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

冀财税〔2018〕2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水务(水利)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为确保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,根据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》(财税〔2016〕55号)和《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(冀政发〔2016〕34号)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补充政策明确如下:

对于设区市、县级及以下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地表水的，分别由供水企业所在地的设区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入水厂口核定取用水量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发
